

证券代码：300896 证券简称：爱美客 公告编号：2021-039 号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运营需要，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为满足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等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法律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对《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告附件：《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修订对照表》。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公司章程》将继续有效。

特此公告。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修订对照表

序号	现行章程	修订内容
1.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u>《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u>（以下简称“<u>《特别规定》</u>”）、<u>《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u>、<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u>（以下简称“<u>《必备条款》</u>”）、<u>《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u>、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u>《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u>（以下简称“<u>《香港上市规则》</u>”）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2.	<p>第二条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p>	<p>第二条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u>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u>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p>
3.	<p>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2020年8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20万股，于2020年9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2020年8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20万股，于2020年9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u>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在香港发行【】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于【】年【】月【】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u>
4.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北控科技大厦4层416B室	第五条 公司住所 一 <u>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北控科技大厦4层416B室，邮政编码为102299，电话号码为010-85809025，传真号码为010-85809025。</u>
5.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636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636 <u>【】万元人民币。</u>
6.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u>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u>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u>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u>
7.	新增条款	第十二条 <u>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u>
8.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技术开发、转让；新型药用辅料的开发、生产；生产化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技术开发、转让；新型药用辅料的开发、生产；生产化妆品；货物进出

	<p>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含网上销售）医疗器械、化妆品；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食品；批发（含网上销售）药品。生产医疗器械 III 类：III-6846-1 植入器材。（该公司 2018 年 10 月 17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食品、批发（含网上销售）药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经营场所：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马坊工业园区马坊镇金平西路 20 号院）。</p>	<p>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含网上销售）医疗器械、化妆品；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食品；批发（含网上销售）药品。生产医疗器械 III 类：III-6846-1 植入器材。（该公司 2018 年 10 月 17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食品、批发（含网上销售）药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经营场所：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马坊工业园区马坊镇金平西路 20 号院）。</p>
9.	<p>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p>	<p>第十五条 <u>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u></p> <p>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p>
10.	<p>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p>	<p>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u>均为有面值股票</u>；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p>
11.	<p>新增条款</p>	<p>第十八条 <u>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向境内投资人或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u></p> <p><u>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u></p>
12.	<p>新增条款</p>	<p>第十九条 <u>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和其他合格投资者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u></p>

		<p><u>前款所称外币是指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来向公司缴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法定货币。</u></p> <p><u>公司发行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是指经批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及进行交易的股票。</u></p> <p><u>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同是普通股股东,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做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权利并承担相同的义务。</u></p>
13.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p>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内资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u>公司发行的 H 股可以按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要求由受托代管公司存管,也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u></p>
14.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1636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p>第二十二条 <u>公司成立后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境内投资人及其他合格投资者发行了 3,020 万股内资股。前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21,636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u></p> <p><u>公司于【】年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外投资人发行了【】股 H 股,前述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 H 股股东持有【】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u></p>
15.	新增条款	<p>第二十三条 <u>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或注册的公司发行 H 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u></p> <p><u>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 H 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或注册之日起 15 个月内或其批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分别实施。</u></p>

16.	新增条款	第二十四条 <u>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 H 股和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或注册，也可以分次发行。</u>
17.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18.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u>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u> ；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 <u>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等相关监管机构批准</u> 的其他方式。 <u>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规定的程序办理。</u>
19.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p><u>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u></p> <p><u>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u></p> <p><u>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u></p>
20.	<p>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七）<u>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u></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21.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经<u>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u>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u>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u>；</p> <p>（二）<u>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u>；</p> <p>（三）<u>在证券交易所以外以协议方式购回</u>；<u>要约方式</u></p> <p>（四）<u>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u>认可的其他方式。</p> <p><u>虽然有上述规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u></p>
22.	<p>新增条款</p>	<p>第三十条 <u>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本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u></p> <p><u>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u></p> <p><u>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u></p> <p><u>就公司有权购回可赎回股份而言，如非经市场或以招标方式赎回，其价格不得超过某一最高价格限定；如以招标方式购回，则有关招标必须向全体股东一视同仁地发出。</u></p>
23.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p>	<p>第三十一条 <u>就内资股而言</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u>二十八</u>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一款第</p>

	<p>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u>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对前述股份回购涉及的相关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p>公司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u>二十八条</u>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u>公司因购回公司股份而注销该部分股份的，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u></p>
24.	新增条款	<p>第三十二条 <u>除非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u></p> <p><u>（一）公司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u></p> <p><u>（二）公司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u></p> <p><u>1、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中减除；</u></p> <p><u>2、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公司资本公积金帐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u></p>

		<p><u>(三) 公司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u></p> <p><u>1、取得购回其股份的购回权；</u></p> <p><u>2、变更购回其股份的合同；</u></p> <p><u>3、解除其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u></p> <p><u>(四)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帐户中。</u></p>
25.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p>第三十三条 <u>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u></p> <p><u>H 股的转让，需到公司委托香港当地的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u></p>
26.	新增条款	<p>第三十四条 <u>所有股本已缴清的 H 股，皆可依据本章程自由转让；但是除非符合下述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件，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u></p> <p><u>(一) 已向公司支付香港联交所在《香港上市规则》内规定的费用，并且已登记股份的转让文件和其他与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文件；</u></p> <p><u>(二) 转让文据只涉及 H 股；</u></p> <p><u>(三) 转让文据已付应缴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税；</u></p> <p><u>(四) 应当提供有关的股票，以及董事会所合理要求的证明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u></p> <p><u>(五) 如股份拟转让予联名持有人，则联名登记的股东人数不得超过四名；</u></p>

		<u>(六) 有关股份没有附带任何公司的留置权。</u>
27.	新增条款	<p><u>第三十五条 所有 H 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 而该转让文据仅可以采用手签方式或者加盖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 转让文据可采用手签或机印形式签署。</u></p> <p><u>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u></p>
28.	新增条款	<p><u>第三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 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 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u></p> <p><u>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 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u></p> <p><u>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述的情形。</u></p>
29.	新增条款	<p><u>第四十条 本章程所称财务资助,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u></p> <p><u>(一) 馈赠;</u></p> <p><u>(二) 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u></p> <p><u>(三) 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 以及该贷款、合同当</u></p>

		<p>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p> <p><u>（四）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u></p> <p><u>本章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u></p>
30.	新增条款	<p>第四十一条 <u>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程第三十九条禁止的行为：</u></p> <p><u>（一）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本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u></p> <p><u>（二）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u></p> <p><u>（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u></p> <p><u>（四）依据本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u></p> <p><u>（五）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u></p> <p><u>（六）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u></p>
31.	新增条款	<p>第四十二条 <u>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u></p>

		<p><u>公司股票应当载明如下事项：</u></p> <p><u>（一）公司名称；</u></p> <p><u>（二）公司注册成立的日期；</u></p> <p><u>（三）股份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u></p> <p><u>（四）股票的编号；</u></p> <p><u>（五）《公司法》、《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u></p> <p><u>如公司的股本包括无投票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投票权”的字样。如股本中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均须加上“受限制投票权”或“受局限投票权”的字样。</u></p> <p><u>公司发行的 H 股，可以按照香港法律、香港联交所的要求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采取境外存股证形式或者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u></p>
32.	新增条款	<p><u>第四十三条 在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期间，公司必须确保其所有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证券的一切上市文件包含以下声明，并须指示及促使其股票过户登记处，拒绝以任何个别持有人的姓名登记其股份的认购、购买或转让，除非及直至该个别持有人向该股票过户登记处提交有关该等股份的签署表格，而表格须包括下列声明：</u></p> <p><u>（一）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及其每名股东，以及公司与每名股东，均协议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u></p> <p><u>（二）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公司的每名股东、董事、监事、总裁（首席执行官）及高级管理人员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监事、总裁（首席执行官）</u></p>

		<p><u>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事的公司亦与每名股东同意，就本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或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权利主张，须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提交仲裁解决，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该仲裁是终局裁决。</u></p> <p><u>(三) 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及其每名股东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转让。</u></p> <p><u>(四) 股份购买人授权公司代其与每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订立合约，由该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之责任。</u></p>
33.	新增条款	<p>第四十四条 <u>股票由董事长签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公司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u></p> <p><u>在公司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另行规定。</u></p>
34.	新增条款	<p>第四十五条 <u>公司应当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u></p> <p><u>(一) 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u></p> <p><u>(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类别及其数量；</u></p> <p><u>(三) 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u></p> <p><u>(四)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u></p> <p><u>(五) 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u></p>

		<p><u>(六) 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u></p> <p><u>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u></p> <p><u>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适用规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经转让，股份受让方的姓名（名称）将作为该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东名册内。</u></p> <p><u>股票的转让和转移，须到公司委托的境内外股票过户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并登记在股东名册内。</u></p> <p><u>当两位或两位以上的人登记为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他们应被视为有关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须受以下条款限制：</u></p> <p><u>(一) 公司不应将超过四名人士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u></p> <p><u>(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须共同地及个别地承担支付有关股份所应付的所有金额的责任；</u></p> <p><u>(三) 如联名股东其中之一逝世或被注销，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他尚存人士应被公司视为对有关股份享有所有权的人，但董事会有权就有关股东名册资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认为恰当之有关股东的死亡或注销证明文件；</u></p> <p><u>(四) 就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之联名股东有权从公司收取有关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而任何送达上述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任何一位联名股东均可签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联名股东多于一人，则由较优先的联名股东所作出的表决，不论是亲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须被接受为代表其余联名股东的唯一表决。就此而言，股东的优先次序须按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与有关股份相关的联名股东排名先后而定；及</u></p> <p><u>(五) 若联名股东任何其中一名就应向该等联名股东支付的任何股息、红利或资</u></p>
--	--	---

		<u>本回报发给公司收据，则被视作为该等联名股东发给公司的有效收据。</u>
35.	新增条款	<p><u>第四十六条 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H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u></p> <p><u>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u></p> <p><u>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u></p>
36.	新增条款	<p><u>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u></p> <p><u>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u></p> <p><u>（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u></p> <p><u>（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u></p> <p><u>（三）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u></p>
37.	新增条款	<p><u>第四十八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u></p> <p><u>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u></p>
38.	新增条款	<p><u>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u></p> <p><u>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对股东大会召开或者公</u></p>

		<u>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
39.	新增条款	<u>第五十条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u>
40.	新增条款	<p><u>第五十一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u></p> <p><u>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理。</u></p> <p><u>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法规、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u></p> <p><u>H 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u></p> <p><u>（一）申请人应当用公司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遗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u></p> <p><u>（二）公司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u></p> <p><u>（三）公司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 90 日，每 30 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u></p> <p><u>（四）公司在刊登准备补发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其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u></p>

		<p><u>示该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间为 90 日。</u></p> <p><u>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公司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u></p> <p><u>(五) 本款 (三)、(四) 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 90 日期限届满，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u></p> <p><u>(六) 公司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u></p> <p><u>(七) 公司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公司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u></p>
41.	新增条款	<p><u>第五十二条 公司根据本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获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如属善意购买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册中删除。</u></p>
42.	新增条款	<p><u>第五十三条 公司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者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公司有欺诈行为。</u></p>
43.	<p>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u>第五十四条 公司依据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u>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u></u></p> <p>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p>

		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44.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第五十六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u>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u></p> <p><u>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u></p> <p><u>2、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u></p> <p><u>（1）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u></p> <p><u>（2）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u></p> <p><u>（a）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u></p> <p><u>（b）主要地址（住所）；</u></p> <p><u>（c）国籍；</u></p> <p><u>（d）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u></p> <p><u>（e）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u></p>

		<p><u>(3) 公司股本状况；</u></p> <p><u>(4)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按内资股及外资股进行细分）；</u></p> <p><u>(5) 公司债券存根；</u></p> <p><u>(6) 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仅供股东查阅）及公司的特别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u>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u>(7) 财务会计报告；</u></p> <p><u>(8) 已呈交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其他主管机关备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报告副本。</u></p> <p><u>公司须将以上第（1）、（3）、（4）、（6）、（8）项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适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备置于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众人士及股东免费查阅（除了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只可供股东查阅外），并在收取合理费用后供股东复印该等文件。</u></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u>届时</u>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u>本章程</u>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u>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并无向公司披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力以冻结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权利。</u></p>
--	--	--

45.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六十一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u>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u></p>
46.	<p>新增条款</p>	<p>第六十三条 <u>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力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u></p> <p><u>（一）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u></p> <p><u>（二）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u></p>

		<p><u>(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u></p> <p><u>(三)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u></p>
47.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u>或其他证券及上市</u>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u>或者不再续聘</u>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u>六十六</u>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十六) 审议批准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p>(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的上述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十三)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十六十三) 审议批准因第二十三条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p>(十七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八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u>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以上（含 3%）的股东的提案；</u></p> <p>(十九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u>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的上述职权<u>范围内的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决议时可以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办理或实施相关决议事项。</u></p>
48.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第六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八) 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及第(七)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八) <u>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要求</u>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及第(七)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p>
49.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p>	<p>第六十七条 <u>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的公司发生的交易或事项,按照相应规定执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p>

<p>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交易金额,适用上述规定。</p> <p>(六)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审计、评估外,还应当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本章程所称“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p>	<p>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交易金额,适用上述规定。—</p> <p>(六)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审计、评估外,还应当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本章程所称“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p>
--	--

<p>(三) 提供财务资助 (含委托贷款);</p> <p>(四) 提供担保 (指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 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p> <p>(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 (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 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一) 放弃权利 (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p> <p>(十二) 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p> <p>(一) 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p> <p>(二) 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p> <p>(三) 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就上述股东大会对交易事项审批权限标准的计算, 应适用《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规定的相应计算规则和程序规定。</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 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可免于按照本条</p>	<p>(三) 提供财务资助 (含委托贷款);</p> <p>(四) 提供担保 (指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 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p> <p>(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 (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 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一) 放弃权利 (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p> <p>(十二) 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p> <p>(一) 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p> <p>(二) 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p> <p>(三) 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就上述股东大会对交易事项审批权限标准的计算, 应适用《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规定的相应计算规则和程序规定。</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 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可免于按照</p>
--	---

	<p>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或者其他相关有权部门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p>	<p>本条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或者其他相关有权部门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p>
50.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p> <p>（二）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前款规定：</p> <p>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p> <p>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p> <p>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三）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p> <p>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前款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p> <p>（二）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前款规定。—</p> <p>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p> <p>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p> <p>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三）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p> <p>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前款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p>

	<p>2、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3、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4、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p> <p>5、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方式)；—</p> <p>2、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3、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4、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p> <p>5、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51.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下列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 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上述规定。</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下列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 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上述规定。</p>
52.	<p>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必须于会议登记终止前将第六十条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资料提交公司确认后方的出席。</p>	<p>第七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必须于会议登记终止前将第六十条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股东身</p>

		份资料提交公司确认后方可出席。
53.	<p>第五十一条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七十四条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公司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书面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公司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公司10% 以上的股份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54.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七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和 公司股票上市地 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p>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或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或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55.	<p>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七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56.	<p>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第七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p>
57.	<p>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上述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八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个工作日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于会议召开 10 个工作日 或 15 日（以较长者为准）前发出书面通知。上述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书面通知应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p> <p>股东大会不得决议通知未载明的事项。</p>
58.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书面形式作出；</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同时, 股东大会通知应遵守以下规则:</p> <p>1、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2、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3、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p>	<p>(二) <u>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u>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三) <u>说明</u>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四) <u>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 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 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 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u></p> <p>(五) <u>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 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 则应当说明其区别;</u></p> <p>(六) <u>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u></p> <p>(七) <u>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u></p> <p>(八) <u>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u></p> <p>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九) <u>(四)指定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 不得变更;</u></p> <p>(十) <u>说明</u>(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p> <p>(十一) <u>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要求。</u></p>
--	--

		<p>同时，股东大会通知应遵守以下规则：—</p> <p>1、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2、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3、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59.	<p>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u>（五）《香港上市规则》规定须予披露的有关新委任、重选连任或调职的董事或监事的信息。</u></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60.	<p>新增条款</p>	<p><u>第八十三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u></p> <p><u>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或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u></p> <p><u>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要求并履行有关程序的前提下，对 H 股股东，公司也可以通过在公司网站及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规则》以及本章程允许的其他方式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以代替向 H 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一经公告，视为所有 H 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u></p>
61.	<p>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u>第八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u></p> <p><u>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u></p> <p><u>（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u></p> <p><u>（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u></p> <p><u>（三）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u></p>

		<p><u>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u></p> <p><u>如该股东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法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行使权利，犹如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u></p>
62.	<p>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第六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第八十八条 <u>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u></p> <p>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u>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额；</u></p> <p>（三）是否具有表决权；</p> <p>（四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五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63.	<p>第六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第八十九条 <u>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u></p>

		<p><u>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u></p> <p>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64.	<p>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第九十条 <u>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u>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65.	<p>新增条款</p>	<p>第九十一条 <u>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托、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u></p>
66.	<p>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p>	<p>第九十五条 <u>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召集的</u>股东大会由董事长<u>担任会议主持人</u>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u>如果因任何理由，召集人无法推举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应当由召集人中持股最多的有表决权股份的股</u></p>

	会。	<p><u>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会议。</u></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67.	新增条款	<p>第一百零二条 <u>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 7 日内把复印件送出。</u></p>
68.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p>第一百零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u>公司股票上市地</u>证券交易所报告。</p>
69.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零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u>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u></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聘用、解聘<u>为公司提供定期审计服务的</u>会计师事务所；</p> <p>（七）除法律、行政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u>规定或者本章</p>

	(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70.	<p>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零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p> <p>(二) 发行公司债券；</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七)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71.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p>	<p>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及时公开披露。</p>

	<p>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p> <p>本条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利润分配、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合并、分立以及需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p> <p>本条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利润分配、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合并、分立以及需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p>
72.	<p>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一）证券发行；</p> <p>（二）重大资产重组；</p> <p>（三）股权激励；</p> <p>（四）股份回购；</p> <p>（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p> <p>（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p> <p>（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一）证券发行；—</p> <p>（二）重大资产重组；—</p> <p>（三）股权激励；—</p> <p>（四）股份回购；—</p> <p>（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p> <p>（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p>

	<p>(八) 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p> <p>(九) 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 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p> <p>(十)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p> <p>(十一) 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七)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八) 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p> <p>(九) 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 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p> <p>(十)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p> <p>(十一) 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73.	<p>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 以上股东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名。</p> <p>召集人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 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提出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由召集人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执行。</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以集中投于一人，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决定当选董事、监事。</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 以上股东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名。<u>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7 天前发给公司。</u></p> <p>召集人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 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提出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由召集人按照本章程第五三七十六条的规定执行。</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u>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u>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以集中投于一人，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决定当选董事、监事。</p>

74.	新增条款	<p>第一百一十五条 <u>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另有要求，或除非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表决：</u></p> <p><u>（一）会议主持人；</u></p> <p><u>（二）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u></p> <p><u>（三）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含 10%）的一个或者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u></p> <p><u>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持人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者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u></p> <p><u>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u></p>
75.	新增条款	<p>第一百一十六条 <u>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会议主持人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u></p>
76.	新增条款	<p>第一百一十七条 <u>在股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u></p>
77.	新增条款	<p>第一百一十八条 <u>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无论是举手还是投票表决，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票。</u></p>

78.	<p>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一百二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负责根据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决定股东大会的提案是否通过，<u>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u></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79.	<p>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u>如《香港上市规则》规定任何股东须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u></p>
80.	<p>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p> <p><u>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u></p>
81.	<p>新增条款</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u>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u></p> <p><u>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u></p>

		<p><u>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 H 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u></p> <p><u>在适当的情况下，公司应确保优先股股东获足够的投票权利。</u></p>
82.	新增条款	<p><u>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至第一百三十四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u></p> <p><u>由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变化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依法做出的决定导致类别股东权利的变更或者废除的，不需要类别股东会议的批准。</u></p>
83.	新增条款	<p><u>第一百二十九条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u></p> <p><u>（一）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u></p> <p><u>（二）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u></p> <p><u>（三）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u></p> <p><u>（四）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u></p> <p><u>（五）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证券的权利；</u></p>

		<p><u>(六)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u></p> <p><u>(七)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u></p> <p><u>(八)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u></p> <p><u>(九)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u></p> <p><u>(十)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u></p> <p><u>(十一)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u></p> <p><u>(十二)修改或者废除本节所规定的条款,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变化以及《必备条款》的修改而修改或废除本节所规定的条款除外。</u></p>
84.	新增条款	<p>第一百三十条 <u>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一百二十九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u></p> <p>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p> <p><u>(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第二百六十四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u></p> <p><u>(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u></p> <p><u>(三)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u></p>

		<u>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u>
85.	新增条款	<u>第一百三十一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一百三十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u>
86.	新增条款	<u>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参考本章程关于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限要求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u> <u>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u>
87.	新增条款	<u>第一百三十三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u> <u>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本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u>
88.	新增条款	<u>第一百三十四条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u> <u>（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 12 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 20%的；</u> <u>（二）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或其批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完成的；</u> <u>（三）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规定无需类别股东表决的其他事项。</u>

<p>89.</p>	<p>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职责的；</p> <p>（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截止起算。</p> <p>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报告。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p>	<p>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职责的；</p> <p>（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截止起算。</p> <p>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报告。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p>
------------	--	---

	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90.	<p>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u>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u></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u>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u>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u></p> <p><u>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书面通知期间，以及候选人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的期间，应不少于 7 日（该期间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的次日起计算，而不得迟于股东大会举行日期之前 7 天结束）。</u></p>
91.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u></p>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p><u>市规则</u>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u>在不违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如董事会委任新董事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额，该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仅至公司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止，并于其时有资格重选连任。所有为填补临时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应当在接受委任后的首次股东大会上接受股东选举。</u></p>
92.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u>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u>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如任何时候公司的独立董事不满足《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人数、资格或独立性的要求，公司须立即通知香港联交所，并以公告方式说明有关详情及原因，并在不符合有关规定的3个月内委任足够人数的独立董事以满足《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u></p>
93.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公司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	<p>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由9<u>至10</u>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公司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u>其中独立董事不得少于公司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u></p>
94.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u>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u>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二)项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u></p>
---	--

95.	<p>新增条款</p>	<p><u>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 33%，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u></p> <p><u>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u></p> <p><u>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u></p>
96.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如下事项：</p> <p>（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u>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重大交易、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公司发生的交易或事项，按照相应规定执行。</u>审议如下事项，</p> <p>（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交易金额，适用上述规定。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款的规定。</p> <p>（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p> <p>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交易。</p> <p>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前款规定：</p> <p>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p> <p>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p> <p>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本项前述关联交易均不包括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事项。如果该关联交易涉及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该交易需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后方可实施。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系指公司与关联方相互之间发生的非经营性业务的资金往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相互之间垫付工资与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相互之间拆借资金、代偿债务，及其他相互之间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使用对方资金等行为。</p>	<p>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交易金额，适用上述规定。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款的规定。</p> <p>（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p> <p>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交易。</p> <p>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前款规定；—</p> <p>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p> <p>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p> <p>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本项前述关联交易均不包括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事项。如果该关联交易</p>
---	--

<p>(三) 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p> <p>(四) 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p> <p>公司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款规定。</p> <p>达到以上规定标准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建立对董事长的授权制度，即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对未达到本条规定标准的交易事项，除风险投资、非主营业务权益性投资事项外，董事长具有决策审批权限，并应事后向董事会报告。</p> <p>董事会行使交易事项审批职权时，应按照《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p> <p>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相关部门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p>	<p>涉及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该交易需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后方可实施。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系指公司与关联方相互之间发生的非经营性业务的资金往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相互之间垫付工资与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相互之间拆借资金、代偿债务，及其他相互之间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使用对方资金等行为。</p> <p>(三) 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p> <p>(四) 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p> <p>公司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款规定。</p> <p>达到以上规定标准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p> <p>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建立对董事长的授权制度，即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对未达到本条规定标准的交易事项，除风险投资、非主营业务权益性投资事项外，董事长具有决策审批权限，并应事后向董事会报告。</p> <p>董事会行使交易事项审批职权时，应按照《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p> <p>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相关部门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p>
--	--

97.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发现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有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应启动对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资产时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凡侵占资产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发现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有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应启动对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资产时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凡侵占资产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p>
98.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u>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u></p>
99.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五）提名总经理人选，交董事会会议讨论表决；</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长的审批权限为：</p> <p>审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向其他企业投资等专属于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权限的交易以及关联交易除外）事项：</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u>公司发行的证券</u>、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五）提名总经理人选，交董事会会议讨论表决；</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长的审批权限为：</p> <p>审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向其他企业投资等专属于董事会、股</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 以上且低于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 以上且低于 10%，或者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但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 以上且低于 10%，或者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但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 以上且低于 10%，或者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但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 以上且低于 10%，或者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但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责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职权时，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其他董事。</p>	<p>东大会审议批准权限的交易以及关联交易除外）事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 以上且低于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 以上且低于 10%，或者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但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 以上且低于 10%，或者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但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 以上且低于 10%，或者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但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 以上且低于 10%，或者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但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责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职权时，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其他董事。</p>
100.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u>定期会议于</u></p>

	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会议召开 14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其余会议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101.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 或者 、监事会 或者 总经理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102.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u>(五)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内容。</u>
103.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u>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u>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u>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u>
104.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

	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半数通过； <u>但所审议事项属于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无关联关系董事通过。</u>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5.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在决议上签字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在决议上签字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u>通讯</u>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u>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允许情况下，董事会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时，董事或其委托的其他董事应当在决议上写明同意或者反对的意见，签字同意的董事一经达到本章程规定作出决议所需的人数，该议案所议内容即成为董事会决议。</u></p>
106.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u>董事不得做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u>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107.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	第一百六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

	<p>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u>三十六</u>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三十七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108.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制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权总经理审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制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权总经理审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p>

	<p>审计净利润的 3%；</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p> <p>（十）审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较大值为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p> <p>（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p> <p>（十）审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较大值为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p> <p>（十一）本章程、董事会或董事长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u>非董事经理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u></p>
109.	<p>新增条款</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u>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托。其主要职责是：</u></p> <p><u>（一）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u></p> <p><u>（二）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u></p> <p><u>（三）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u></p>
110.	<p>新增条款</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u>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u></p> <p><u>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u></p>

		<u>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u>
111.	<p>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兼任监事。</p>
112.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和罢免。</p>
113.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者对董事起诉，或者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114.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p> <p>(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p> <p>(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p> <p>(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p> <p>(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p> <p>(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p> <p>—(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p> <p>—(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p> <p>—(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p> <p>—(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p> <p>—(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p>

	<p>(六)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六)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由<u>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u>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115.	<p>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u>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参照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具体办法由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具体表决程序由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u>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116.	<p>新增条款</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u></p> <p><u>(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u></p> <p><u>(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u></p> <p><u>(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u></p> <p><u>(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u></p> <p><u>(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u></p> <p><u>(六) 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u></p> <p><u>(七)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u></p> <p><u>(八)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u></p>

		<p><u>限尚未届满；</u></p> <p><u>（九）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u></p> <p><u>（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u></p> <p><u>（十一）非自然人；</u></p> <p><u>（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其他内容。</u></p> <p><u>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截止起算。</u></p> <p><u>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报告。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u></p> <p><u>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u></p>
117.	新增条款	<p>第一百九十二条 <u>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公司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u></p>
118.	新增条款	<p>第一百九十三条 <u>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要求的义务外，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u></p> <p><u>（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u></p>

		<p><u>(二) 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u></p> <p><u>(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u></p> <p><u>(四) 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u></p>
119.	新增条款	<p>第一百九十四条 <u>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u></p>
120.	新增条款	<p>第一百九十五条 <u>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u></p> <p><u>(一) 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u></p> <p><u>(二) 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u></p> <p><u>(三) 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u></p> <p><u>(四) 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u></p> <p><u>(五)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u></p> <p><u>(六)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u></p>

		<p><u>(七)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u></p> <p><u>(八)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u></p> <p><u>(九) 遵守本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u></p> <p><u>(十)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竞争；</u></p> <p><u>(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帐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u></p> <p><u>(十二)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u></p> <p><u>1、法律有规定；</u></p> <p><u>2、公众利益有要求；</u></p> <p><u>3、该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u></p>
121.	新增条款	<p>第一百九十六条 <u>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相关人”）作出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作的事：</u></p> <p><u>(一)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u></p> <p><u>(二)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u></p>

		<p><u>(三)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 (一)、(二) 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u></p> <p><u>(四) 由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 (一)、(二)、(三) 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u></p> <p><u>(五) 本条 (四) 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u></p>
122.	新增条款	<p>第一百九十七条 <u>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u></p>
123.	新增条款	<p>第一百九十八条 <u>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一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u></p>
124.	新增条款	<p>第一百九十九条 <u>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 (公司与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u></p> <p><u>除了《香港上市规则》允许的例外情况 (包括《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三附注允许的情况) 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过其本人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 (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 拥有重大权益的合约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议的董事会决议进行投票；</u></p>

		<p><u>在确定是否有法定人数出席会议时，其本人亦不得计算在内。</u></p> <p><u>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u></p> <p><u>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u></p>
125.	新增条款	<p><u>第二百条 如果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u></p>
126.	新增条款	<p><u>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u></p>
127.	新增条款	<p><u>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u></p> <p><u>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u></p> <p><u>（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u></p>

		<p><u>(二) 公司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 向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 使之支付为了公司目的或者为了履行其公司职责所发生的费用。</u></p> <p><u>(三) 如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包括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公司向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但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u></p>
128.	新增条款	<p><u>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违反前条规定提供贷款的, 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 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u></p>
129.	新增条款	<p><u>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违反第二百零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 不得强制公司执行; 但下列情况除外:</u></p> <p><u>(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 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u></p> <p><u>(二) 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u></p>
130.	新增条款	<p><u>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前述条款中所称担保, 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u></p>
131.	新增条款	<p><u>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公司所负的义务时,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 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u></p> <p><u>(一)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公司</u></p>

		<p><u>造成的损失；</u></p> <p><u>（二）撤销任何由公司与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公司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u></p> <p><u>（三）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u></p> <p><u>（四）追回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公司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u></p> <p><u>（五）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予公司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u></p>
132.	新增条款	<p><u>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应当就报酬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u></p> <p><u>（一）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u></p> <p><u>（二）作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u></p> <p><u>（三）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u></p> <p><u>（四）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u></p> <p><u>（五）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 19A 章的规定。</u></p> <p><u>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诉讼。</u></p>

133.	新增条款	<p>第二百零八条 <u>公司在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应当规定，当公司将被收购时，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所称公司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u></p> <p><u>（一）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u></p> <p><u>（二）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本章程第二百六十五条中的定义相同。</u></p> <p><u>如果有关董事、监事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该董事、监事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u></p>
134.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u>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u>
13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p>第二百一十条公司 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u>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u></p>

		<p><u>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u></p> <p><u>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u></p>
136.	新增条款	<p>第二百一十一条 <u>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股东年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u></p>
137.	新增条款	<p>第二百一十二条 <u>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u></p> <p><u>除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另有约定外，公司至少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 21 日前将前述报告或董事会报告连同资产负债表（包括法例规定须附录于资产负债表的每份文件）及损益表或收支结算表，或财务摘要报告，由专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香港联交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寄给每个 H 股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u></p>
138.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u>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u></p> <p><u>（一）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u></p> <p><u>（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u></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139.	新增条款	<p>第二百一十八条 <u>于催缴股款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股利，但股份持有人无权就预缴股款收取于其后宣派的股利。</u></p> <p><u>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没收权利，但该权利仅可在适用的有关时效届满后才可行使。</u></p>
140.	新增条款	<p>第二百一十九条 <u>公司有权终止以邮递方式向 H 股持有人发送股息单，但公司应在股息单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此项权利。如股息单初次邮寄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公司即可行使此项权利。</u></p> <p><u>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公司有权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未能联络的 H 股的股东的股份，但必须遵守以下条件：</u></p> <p><u>（一）公司在十二年内已就该等股份最少派发了三次股息，而在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息；</u></p> <p><u>（二）公司在十二年期间届满后于公司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报章刊登公告，说明其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u></p>
141.	新增条款	<p>第二百二十条 <u>公司应当为持有 H 股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 H 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u></p> <p><u>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委任的 H 股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u></p>

142.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 《证券法》 <u>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定</u> 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 <u>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为止</u> ，可以续聘。
143.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聘用 <u>为公司提供定期审计服务的</u> 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u>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u> 。
144.	新增条款	<p>第二百二十六条 <u>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u></p> <p><u>（一）随时查阅公司的帐簿、记录或者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u></p> <p><u>（二）要求公司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从其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而必需的资料和说明；</u></p> <p><u>（三）出席股东会议，得到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会议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东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u></p>
145.	新增条款	<p>第二百二十七条 <u>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在空缺持续期间，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u></p> <p><u>股东大会在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u></p> <p><u>（一）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u></p>

		<p><u>或者拟离任的或者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u></p> <p><u>离任包括被解聘、辞聘和退任。</u></p> <p><u>(二) 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书面陈述, 并要求公司将该陈述告知股东, 公司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过晚, 否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u></p> <p><u>1、在为作出决议而发出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了陈述;</u></p> <p><u>2、将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规定的方式送给股东。</u></p> <p><u>(三) 公司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本款(二)项的规定送出, 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大会上宣读, 并可以进一步作出申诉。</u></p> <p><u>(四)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出席以下会议:</u></p> <p><u>1、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大会;</u></p> <p><u>2、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u></p> <p><u>3、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大会。</u></p> <p><u>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收到前述会议的所有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 并在前述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u></p>
146.	新增条款	<p>第二百二十八条 <u>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 股东大会可以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 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偿的权利, 有关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u></p>
147.	第一百六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p>第二百二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u>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u>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p>

		<p>决定。<u>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u></p>
148.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u>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用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陈述：</u></p> <p><u>1、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公司股东或者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或者</u></p> <p><u>2、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u></p> <p><u>公司收到前款所指书面通知的 14 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机关。如果通知载有前款 2 项提及的陈述，公司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还应将前述陈述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受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u></p> <p><u>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聘通知载有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聘有关情况作出的解释。</u></p>
149.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以专人送出；</p> <p>（二）以邮件方式送出；</p>	<p>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以专人送出；</p> <p>（二）以邮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传真方式进行;</p> <p>(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p> <p>(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三) 以传真方式进行;</p> <p>(四) 以公告方式<u>(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于指定的网站及公司网站)</u>进行;</p> <p>(五) 本章程规定的<u>或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认可</u>的其他形式。</p> <p><u>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向 H 股股东提供或发送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行政法规及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前提下, 均可通过公司指定的和/或香港联交所网站或通过电子方式, 将公司通讯 (如《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 提供或发送给 H 股股东。</u></p>
150.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 以公告方式进行的, 一经公告, 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三十二条 <u>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的前提下,</u> 公司发出的通知, 以公告方式进行的, 一经公告, 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151.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全体股东, 公告刊登媒体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准。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年度召开股东大会的 <u>会议通知, 应当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全体股东进行,</u> 公告刊登媒体以中国证监会 <u>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u> 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准。
152.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 应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 应以电话或 <u>、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u> 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153.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 应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 应以电话或 <u>、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u> 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154.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p>	<p>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以中国证监会、<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u>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p>
155.	<p>新增条款</p>	<p>第二百四十条 <u>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作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u></p> <p><u>对公司 H 股股东，前述文件还应当以邮件或香港联交所允许的方式送达。</u></p>
156.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刊上<u>和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方式</u>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157.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p>	<p>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刊上<u>和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方式</u>公告。</p>

158.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二百四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u>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u></p> <p>（四五）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六）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159.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二百四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二百四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六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七条第（四）项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u></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u></p>
160.	<p>新增条款</p>	<p>第二百五十条 <u>如董事会决定公司进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公司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u></p>

		<p><u>查，并认为公司可以在清算开始后十二个月内全部清偿公司债务。</u></p> <p><u>股东大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公司董事会的职权立即终止。</u></p> <p><u>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大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一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大会作最后报告。</u></p>
161.	<p>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二百五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报刊上<u>和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方式</u>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162.	<p>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第二百五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u>的种类和</u>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163.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p>	<p>第二百五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u>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u>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u>清</u></p>

	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u>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前述报告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u>
164.	新增条款	第二百五十八条 <u>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可以修改本章程。</u>
165.	新增条款	第二百六十三条 <u>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备条款》内容的，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如适用）批准后生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u>
166.	新增条款	<p>第二百六十四条<u>本公司遵从下述争议解决规则：</u></p> <p><u>（一）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总裁（首席执行官）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内资股股东之间，基于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u></p> <p><u>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裁（首席执行官）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u></p> <p><u>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u></p> <p><u>（二）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u></p>

		<p><u>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u></p> <p><u>(三)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一)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u></p> <p><u>(四)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u></p>
167.	<p>第一百九十六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二百六十五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u>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的股东;其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 30%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其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 30%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 30%以上表决权的行使的股东;其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u>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168.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二百六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u>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u>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169.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六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u>本章程所称“元”为人民币元。</u>
170.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